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第四期)

辅导机构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CHU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保荐机构”或“我公司”）受聘担任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宏图物流”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华创证券与宏图物流签订的《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机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在本辅导期间，我公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的辅导，协助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具体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辅导工作总体描述

自第三期辅导备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华创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对宏图物流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包括对其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董监高、财务状况、业务与技术。在此基础上，华创证券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有限合伙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华创证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宏图物流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辅导。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人员的组成情况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创证券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中除戴水峰因个人原因离职外，其余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动，具体为黄俊毅、崔攀攀、何永平、任旷、肖永松、

程强、程利，其中黄俊毅为组长，上述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该等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同时因何永平先生工作安排变动原因，华创证券拟变更保荐代表人为崔攀攀。变更后，宏图物流辅导工作保荐代表人为黄俊毅、崔攀攀。

（三）接受辅导人员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辅导期内，华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有限合伙股东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辅导（以下统称“接受辅导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

在本辅导期内，华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采取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和座谈会、现场指导相结合的互动式辅导方法，采用面谈、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股东进行沟通。

1、督促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对公司持续尽职调查。

3、关注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五）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华创证券制定的辅导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均取得阶段性成果。

（六）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七）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主动协助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股权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间，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2019年8月10日，苏玲艳与施婷签署《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苏玲艳将其持有公司的18万股股份转让给施婷；同日，张万斌与施婷签署《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张万斌将其持有公司的20万股股份转让给施婷。

2019年12月14日，张硕轶与梁宝川签署《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张硕轶将其持有公司的685.264万股股份转让给梁宝川。

（二）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本辅导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2019年8月，施清泽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聘请冯建先生、张小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限自2019年8月30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同时，任命原董事屈景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三）辅导对象其他情况

2019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作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 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及制度建设工作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的内控得到进一步加强,各项业务流程更加合理,但仍需进一步完善,辅导机构将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继续协助和督促公司完善其内控制度及公司治理。

2、督促公司继续合法合规经营

辅导机构将会持续、严格的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二) 下一步辅导工作重点

华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下一阶段将继续按照辅导工作计划通过集中授课、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同时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华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亦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宏图物流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合规经营等。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华创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参与辅导的人员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特此汇报!

附件: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四期）》之签章页）



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与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物流”、“公司”、“本公司”）签署的《宏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机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华创证券作为宏图物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对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有限合伙股东的授权代表）展开了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华创证券协助本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财务基础，同时对于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协助公司予以规范。本辅导期内，本公司认为华创证券辅导人员勤勉尽责，能够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和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开展相应的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效果良好。

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期间

保荐代表人变更说明

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原保荐代表人为黄俊毅先生、何永平先生，因何永平先生工作安排变动原因，华创证券拟变更保荐代表人为崔攀攀先生。变更后，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保荐代表人为黄俊毅先生、崔攀攀先生，崔攀攀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崔攀攀：华创证券高级副总监，毕业于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会计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多年，曾负责或参与百润股份（002568）、吉宏股份（002803）、日懋园林、远望谷（002161）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首发、再融资及资产重组工作，在投行业务和项目管理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

华创证券认为，崔攀攀先生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崔攀攀先生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家数不超过4家，能够胜任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期间保荐代表人变更说明》之签章页)



关于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授权及保荐代表人员资格证明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崔攀攀是我公司投资银行部正式从业人员，从事证券承销业务，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具有辅导企业股票发行上市的经验。

现授权崔攀攀作为辅导工作小组的保荐代表人，代表我公司从事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工作，上述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的情况。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授权及保荐代表人资格证明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崔攀攀' (Cui Zhanzh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崔攀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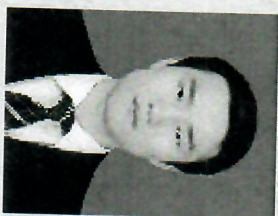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执业注册记录

2015-11-16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证券业务 S0360115110030



姓 名: 崔攀攀

性 别: 男

执业岗位: 保荐代表人

执业机构: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编 号: S0360719060002



证书取得日期 2019-06-19



本执业证书所列各项信息的有效性仅限于打印日期,从业人员的执业注册信息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实时公布的内容为准。